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扣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履行期限及金额

合同名称:《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书》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性合同

履行期限及金额: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上述 时间内,预计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是在此前已进驻沃尔玛 山姆店等大型连锁超市,与湖南农福记食品有限公司等食材供销企业 有了合作经营基础的情况下签署的,标志着大湖股份水产品营销从传 统的鲜活鱼销售向冰鲜类产品销售进一步拓展,同时体现本公司从原 材料提供商向综合类冰鲜鱼产品供应商的战略转变。将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 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书》,履行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上述时间内,预计完成大湖股份冰鲜鳙鱼头、大湖冰鲜鳜鱼、大湖冰鲜鲫鱼等冰鲜类产品销售人民币1,000万元。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149X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7428)

法定代表人: 苏黎晖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虎都世纪大厦24层01、02单元

经营范围: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限分支机构经营);正餐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小

吃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未列明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等。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定位是"健康三餐提供者",是一家主推自有品牌与合作品牌商品、自建零售渠道、自控供应链的食品连锁企业,主要涉及食品零售批发业、食品进出口、电商业务等业务领域,核心业务是以连锁超市为渠道的食品门店零售业务。2016年,元初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7428。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和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情况。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类型、履行期限及金额:

合同名称:《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书》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性合同

履行期限及金额: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上述时间内,预计完成销售额人民币1,000万元

- 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公司提供产品规格:

大湖股份冰鲜鳙鱼头: 大于 1000 克/个

大湖冰鲜鳜鱼(桂花鱼): 400-600 克/尾

大湖冰鲜鲫鱼: 400-600 克/尾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下面方式解决: 向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相关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品牌营销的拓展及区域业 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冰鲜鱼领域的市场地位,增 强公司淡水产品销售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品结构转型升 级,提升"大湖"冰鲜鱼品牌力,为现代年轻一代家庭提供更便捷、 更放心的水产品。也有利于推进与全国其他有影响力的食材供销企业 的合作。

公司冰鲜鱼产品,在此前已进驻沃尔玛山姆店等大型连锁超市,与湖南农福记食品有限公司等食材供销企业有了合作经营基础,本次合同签署标志着大湖股份水产品营销从传统的鲜活鱼销售向冰鲜类产品销售进一步拓展,符合本公司从原材料提供商向综合类冰鲜鱼产品供应商战略转变的发展思路。

该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公司在冰鲜鱼领域的行业地位得到市场进一步认可,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出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附件

双方签署的《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书》。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